

滨州市全民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滨普法办〔2020〕2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滨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北海经济开发区普法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各高等院校、各大企业、军分区普法办公室：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汇报，作出重要指示。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和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要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经市普法办公室研究决定，在全市部署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法治宣传工作，作为当前全市普法工作的首要任务，积极引导全社会树立树牢法治意识，同舟共济，依法防治，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大力开展疫情防控中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依法防控意识，对于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当前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围绕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讲政治、顾大局、敢担当，切实将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作为当前普法工作的首要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统筹协调推进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明确工作重点，广泛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

（一）要围绕中心加大法治宣传教育的力度。要紧密结合实际，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大力宣传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充分展示各县（市）区各部门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展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要加大信息发布力度，加强政策措施宣传解读，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引导群众正确理性看待疫情，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振奋精神、凝聚力量，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要抓好重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要着重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涉及公共卫生的刑事、民事、行政事项和涉及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交通管理与运输、网络信息等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的法治宣传，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自己在防控疫情中的权利和义务，理解和支持政府的各项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三）要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要立足群众关注热点，围绕群众返程、复工、劳动、就业等因疫情防控引发的生产生活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各级国家机关坚持依法行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防控疫情工作中，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和信息公开程序，依法防控，公开透明，共同治理，担当尽职。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严格依法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制定防疫预案，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特点，认真

做好与防控疫情有关的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各村居（社区）特别是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积极动员起来，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积极发挥村两委班子成员、第一书记、法律明白人等的引领作用，提升基层社会依法治理能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各级各类学校要把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宣传作为重要内容，通过“空中课堂”“网络课堂”等形式加强学习宣传，引导学生、家长在疫情防控中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各级各类企业要依法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资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国家及上级部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相关规定，实施检疫检查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

（四）要加大以案释法工作力度。要重点围绕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抗拒疫情防控、危害公共安全、造谣传谣干扰医疗机构（隔离点）工作、制售伪劣防护产品、非法捕杀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违法案例开展典型案例发布、以案释法、析法普法工作，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以案为鉴，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增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实效。要加强涉及公共卫生的刑事、民事、行政事项和涉及医疗事故纠纷、交通管理与运输、劳动与社会保障、保险、网络信息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执法司法典型案例的宣传教育工作，为群众提供及时准确的公共法律服务。

（五）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明确任务，压实责任，调动各部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将法治宣传融入到疫情防控工作的管理、

服务和执法全过程，大力加强对疫情防控相关知识法治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明确自己在疫情防控中的责任和义务，理解和支持政府的各项防控措施，保障防控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三、加强组织领导，形成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的合力

1、要提高思想认识，确保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疫情防控工作上来。要注重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精心组织，制定详细方案和具体举措，主动担当作为，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确保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落地落实。要围绕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法治宣传重点，形成宣传声势，努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2、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合力，把普法工作融入与疫情防控相关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工作环节，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确保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工作者、志愿者要主动担当，发挥职业优势，利用网络、微信等围绕疫情防控开展以案释法、说法普法，及时提供在线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工作。

3、要创新工作形式，提高工作实效。各级新闻媒体要认真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充分发挥网络、报纸、电视、电台的作用，及时做好疫情防控中的法治宣传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充分运用官方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矩阵作用，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等形式，大力宣传相关法规政策和卫生防疫知识，引导群众增强信心、坚定信心，不断提升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要结合滨州实际，精心制作一批生动、活泼、接地气的在线宣传产品，积极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广大群众的法律需求。

各县（市）区各部门在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要坚决服从上级及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以网络、电视、新媒体普法等非接触普法为主，不得开展人员聚集式宣传活动，要注意采用权威准确的疫情防控宣传信息，并注意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防控疫情专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以及相关信息、图片、视频等，请及时报市普法办公室。

联系人：夏华玲 孟海洋 联系电话：3362011

电子邮箱：binpufa@163.com

滨州市普法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